

旅游局、总工会、供销合作总社、工商联，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国消费扶贫行动现场推进会议和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安排部署，为积极动员全社会购买和帮助销售国家贫困地区、我省经济薄弱地区扶贫产品，省政府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工商联决定在全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现将《2020 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江苏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委网信办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江苏省工商联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江苏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国消费扶贫行动现场推进会精神、国务院扶贫办等11个部门印发的《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决策部署，现就动员全省各方面力量购买销售国家贫困地区和我省经济薄弱地区扶贫产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满足我省城乡居民需求升级、促进“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有效供给、拓展国家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和我省经济薄弱地区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构建社会扶贫长效机制为目的，预算单位通过“扶贫832”和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等销售平台组织线上采购、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及省内“五方挂钩”帮扶后方单位开展直进直供方式采购、各类市场主体通过扶贫产品专柜专区专馆销售和社会组织、民营企业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模式采购国家贫困地区和我省经济薄弱地区产品，引导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消费扶贫、购买扶贫产品。

二、活动主题

2020年我省消费扶贫月活动的主题：万企参与，你我同行。

三、活动时间及阶段划分

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消费扶贫月活动分三个阶段:

(一) 筹划准备阶段(8月份),由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广播电视局等部门牵头,组织省内外重点县优质农产品进行展销热身和联合直播,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资委牵头组织省级机关食堂、所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进行消费扶贫产销对接等扶贫产品销售热身活动。省政府扶贫办、省对口办负责分别传达学习全国消费扶贫工作推进会精神,会同主办单位共同拟制消费扶贫月实施方案,搞好宣传发动,部署任务。

(二) 组织实施阶段(9月份),消费扶贫月活动主办单位、各设区市按照江苏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和活动内容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省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各设区市和所属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和行业性活动。

(三) 总结展示阶段(10月份),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月成果展示、消费扶贫成果发布等活动。

四、组织机构

省政府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对口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工商联作为活动主办单位。

组委会下设消费扶贫月活动办公室,会同省东西部消费扶贫专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和设区市开展消费扶贫月活

动，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扶贫办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相关部门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政府扶贫办扶贫开发处承担。

五、活动内容

巩固前期我省消费扶贫行动成果，围绕消费扶贫集中开展以下活动：

1. 召开省级相关部门消费扶贫工作推进会。传达全国消费扶贫工作会议和全国扶贫办主任座谈会有关消费扶贫工作部署，对深化我省消费扶贫行动和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进行部署。

2. 消费扶贫月活动启动。结合江苏省东西部消费扶贫联盟成立暨扶贫产品展销活动，启动我省消费扶贫月活动。

3. 向全社会发布消费扶贫倡议。利用省内主要媒体向全省发布省政府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对口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工商联等联合发起的《“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江苏行动倡议》；结合省东西部消费扶贫联盟成立暨江苏消费扶贫月启动，联合对口帮扶支援地区向全社会发布消费扶贫联盟倡议。

4. 在全省推动消费扶贫专柜、专区、专馆活动。按照设区市不少于一个消费扶贫专馆、全省布设 50000 台专柜目标，积极开展专柜进机关、进社区、进商场、进高校、进车站，在机关、高校、医院、社区、机场、车站、商场、超市和高速、干线公路

服务区布设国家贫困地区和我省经济薄弱地区扶贫农产品销售专柜；指导协调各设区市开设消费扶贫专馆，引导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扶贫产品作为食堂食材、职工福利；以主要电商平台和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为主体，依托国家社会扶贫网，动员企业设立消费扶贫专区，助力扶贫产品的宣传、展示和销售，搭建社会购买扶贫产品的便捷渠道。

5. 集中推介一批消费扶贫产品。推动苏宁易购、京东、苏果、大润发等连锁龙头企业深化对口帮扶地区和我省经济薄弱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挖掘。利用“9·19 电商节”、“10·17 全国扶贫日”、“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活动和“中秋”、“国庆”等节日契机，重点开展扶贫农产品的线上营销和推广。协调省、市主要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向社会推介消费扶贫农产品品牌、介绍销售经验、精品景点旅游线路促进消费扶贫。运用 QQ、微信、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资源，精心组织联合直播、网红促销等系列活动，鼓励省各对口前方指挥部、对口帮扶工作队和省内驻村“第一书记”和帮扶工作队员通过朋友圈为扶贫产品做代言，利用朋友圈建立销售对子，大力提升扶贫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6. 建立产供销对接平台。巩固拓展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资委等系统组织开展的扶贫产品集中展销活动成果，以江苏省东西部消费扶贫联盟和落实预算单位集中采购为基础，深入开展扶贫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进网络”

“六进”直销活动，建立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畅通销售渠道，设立消费扶贫专门窗口等，创新消费扶贫新模式。

7. 集中开展扶贫产品展（促）销活动。充分利用众彩物流中心、江苏国际农业展览中心东西协作农产品展销平台、江苏展览馆汇鸿国际展览和京东、苏宁易购等平台，积极组织省内省外扶贫产品展销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商会、行业协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的作用，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到国家贫困地区、特别是我省对口帮扶的 92 个国家级贫困县和我省经济薄弱地区 12 个重点县开展“消费扶贫产品爱心认购”活动。

六、相关要求

（一）注重氛围营造。各级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的重大意义，注重强化宣传发动，积极协调省内主要媒体持续跟踪宣传报道消费扶贫。在重点新闻网站、主流商业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播放主题鲜明、感染力强的消费扶贫公益广告，协调电信、移动、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发送消费扶贫公益短信，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积极构建参加消费扶贫月活动的良好氛围。

（二）注重扶贫产品供给。我省对口帮扶支援的西部省份相关县区和我省经济薄弱地区重点县要进一步加大扶贫产品货源的组织，在生产加工、检测检疫、仓储物流等方面加大对扶贫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支持，确保质量好、价格优、特色强、带贫减贫作用好的扶贫产品推向市场，着力解决好消费扶贫月活动期间产品“不够卖”的问题，重点开展好“e起小康”网络直播活动。

(三)注重畅通渠道。鼓励全省各地各部门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多种形式的展销促销活动,不断拓宽渠道销售扶贫产品。省级机关相关部门、各设区市要以消费扶贫专柜专区专馆和国家“扶贫 832”、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销售平台为重点,积极创新扶贫产品销售方式载体,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及时统计扶贫产品销售数据,着力解决好消费扶贫产品“怎么卖、不好卖、卖不好”等问题。

(四)注重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要落细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销售扶贫产品的支持力度,对消费扶贫产品专柜专区专馆优质点位布设、租金费用减免等政策落实要加强督导。要遵循自愿原则,尊重市场规律,不搞行政摊派强迫命令,严禁弄虚作假,切实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扶贫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公道。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将接受群众投诉,加强社会监督。省扶贫办将开通服务热线,联系人陈锦辉、葛欢,电话及传真:025-86730850、86730859。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及各设区市开展活动的情况,请于10月12日前书面盖章后传省政府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对口办)。邮箱:936918400@qq.com。

